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銘修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490號），本院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銘修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銘修於民國112年8月3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7989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當時之天候、路況皆良好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留意前方車輛之動態，至該路段與福美路交岔路口，致見其左方同向告訴人陳奕玄駕駛車牌號碼000—7269號自用小客車，欲煞避已嫌不及，其客車左前車頭碰撞告訴人駕駛客車之右後車尾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07 法官 張意鈞
08 法官 簡志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品均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